



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巫山府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9〕38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商品开发的意见》（巫山府发〔2012〕37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巫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